

內部稽核職掌：

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；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並於必要時向獨立董事、董事長、總經理報告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，內部稽核單位配置適當之專任稽核人員。本公司「薪資管理制度辦法」明定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，稽核主管則依法令規定執行，需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；稽核工作主要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，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。

本公司稽核室之職掌分為：1. 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運作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。2. 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。3. 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。4.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。綜合上述一般性及專案稽核的執行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，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了解已存在或潛在內部控制缺失的另外管道。內部稽核於執行稽核計畫查核作業後出具書面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，定期交付獨立董事查閱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評估，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，並綜合自行評估結果，報告總經理及董事會，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。